

河北省科学技术厅

冀科企函〔2021〕5号

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开展第八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 奖金申领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科技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，国家高新区管委会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实施细则》（冀科企规〔2019〕1号）和《关于公布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（河北赛区）暨第八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名单的通知》（冀科企〔2021〕1号），现组织开展第八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奖金申领发放工作，具体通知要求如下：

一、奖励对象及金额

1. 第八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获奖队伍，单项奖金额度分别为10万元、5万元、2万元。

2. 第八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晋级决赛的34支队伍，其中总决赛冠亚季军分别奖励100万元、90万元、80万元，详见附件。

以上奖金不累计，按照最高奖励为准。

二、发放方式

1. 企业组

奖金直接拨付至企业开户行账户，请获奖企业在收到奖励资金后，按照各自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做好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。

2. 团队组

(1) 奖金拨付至团队负责人开户行账户，根据《个人所得税法》第三条和第九条规定，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按奖金额度的 20%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，团队内部奖金分配方式由团队自行协商分配。

(2) 大赛晋级决赛的获奖团队须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由团队负责人注册成立企业，8 月 31 日前按获奖企业的发放程序填报相关资料申领奖金，奖金将直接拨付至企业开户行账户。其他获奖团队亦可按上述要求注册成立企业后申领奖金。

三、发放程序

1. 获奖队伍登陆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 (www.hbscxcyds.com) 网站，点击“创新创业大赛奖金申领入口”，填报提交《2020 年第八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奖金申领单》，上传相关证明材料，待审核后打印盖章或签字。企业登陆账号为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密码详询各市科技管理部门；团队组用户名和密码与参赛报名系统相同。

2. 将《2020 年第八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奖金申领单》报送

至各地归口管理部门，地区中标注“京津冀协同”的请直接报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。获奖队伍须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获奖企业还需提供：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章）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（盖章），携带原件进行现场核验。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，需另提供工商部门变更材料。

获奖团队还需提供：团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签字）、团队组奖金申领确认书（见附件3）。团队组提交材料时，须由团队成员至少2人（携带本人身份证）现场递交资料，并在团队组奖金申领确认书上现场签字确认，不得委托他人代办。对于获奖团队注册成立企业后申领奖金的，也需提供奖金申领确认书。

3. 请有关市科技局、国家高新区组织获奖队伍开展奖金申领工作，结合前期尽职调查情况，对身份进行核验、材料进行现场审核。4月13日前收集整理申领单并签署审核意见，与附件材料一并寄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。对于因疫情防控等原因，无法按时申领奖金的队伍，可适当向后延期。

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：李杨 陈俊刚

联系电话：0311-85829266（兼传真） 85802358

邮寄地址：石家庄市富强大街92号507室

附件：1. 第八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晋级决赛获奖队伍奖金
申领名单

2. 第八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一二等奖获奖队伍
奖金申领名单
3. 第八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奖金申领单
4. 第八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团队组奖金申领确认书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河北省科学技术厅
2021年3月29日

